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10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09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各機關學校如有遴薦人員，請於108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報本局辦理(無則免報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12月5日府人考字第1080298635號函(計達)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